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耀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耀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第4至5行「普通重型機車」應更正為「重型機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耀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業已犯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猶再次酒後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且檢測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如此一再輕忽法令，可見嚴重枉顧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

01 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
02 其智識程度為五專畢業、職業為工，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03 （見偵卷第13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乙節，並參以其係以
04 騎乘重型機車之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且本次未肇生交
05 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07 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許紋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4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郭哲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059號聲請
10 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3059號

13 被 告 黃耀聰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臺東縣○○鎮○○路000號
15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四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選任辯護人 蔡仲閔律師（已解除委任）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黃耀聰自民國113年10月6日10時許至同日12時許，在桃園市
22 青埔地區領航南路之工地飲用啤酒3罐，明知飲酒後已達不
23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4 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25 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8時42分許，行經桃園市蘆
26 竹區中興路與中興路670巷口為警攔查，並於同日晚間8時46
27 分許，對黃耀聰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
28 克。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耀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3 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04 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蔡 沛 珊

12 檢 察 官 許 紋 菱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1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